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408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利安資金系列基金」共 12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移轉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0926 號函核准本公司終止代理利安資金系列基金共 12 檔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並移轉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投信」）擔任新總代理人(如附件一)，且經本公司與台新投信議定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為移轉生效日。
- 三、本公司與台新投信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如附件二)，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合併後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貴公司原與新光投信簽署之基金銷售契約(包含但不限於備忘錄、增補協議書、增補契約等)所約定的各項權利義務，自合併基準日(同移轉生效日)起將由台新投信繼受並繼續履行相關義務。

四、於移轉生效日之前，為確保投資人權益，本公司自當繼續服務客戶，協助投資人辦理利安資金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自移轉生效日起，則由台新投信接任利安資金系列 12 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承接總代理人之職能，負責處理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務。前揭基金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

利安系列基金明細表

基金名稱	銷售級別	ISIN Code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I 級別美元	SGXZ88978812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A 級別新元	SG9999002299
	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A 級別美元	SG9999002307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新元)	SG9999002315
	利安資金日本基金(美元)	SG9999002323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I 級別美元	SGXZ94804614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I 美元避險級別	SGXZ48719512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A 級別日元	SG9999011399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A 新元避險級別	SG9999011407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A 美元避險級別	SG9999011415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A 級別新元	SG9999002331
	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A 級別美元	SG9999002349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新元)	SG9999002356
	利安資金韓國基金(美元)	SG9999002364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新元)	SG9999002372
	利安資金馬來西亞基金(美元)	SG9999002380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新元)	SG9999002406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美元)	SG9999002414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新元)	SG9999002448
	利安資金泰國基金(美元)	SG9999002455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新元)	SG9999002604
	利安資金新馬基金(美元)	SG9999002612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新元)	SG9999002620
	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美元)	SG9999002638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新元	SG9999003495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A 級別美元	SG9999003503

	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I 級別美元	SGXZ63080741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新元)	SG9999002463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美元)	SG9999002471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新元)	SG9999002562
	利安資金亞太基金(美元)	SG9999002570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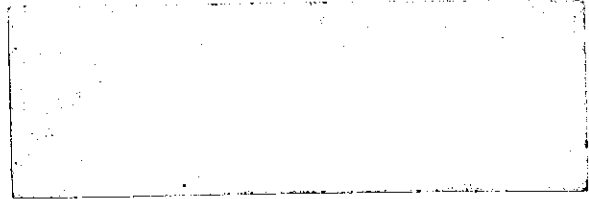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利安資金系列基金——利安資金印度基金等12檔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自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移轉為貴公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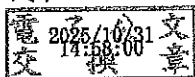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114年10月13日申請書辦理。
- 二、移轉在國內代理之12檔境外基金明細如附件。
- 三、同意貴公司自合併新光投信之基準日起，辦理原新光投信代理之旨揭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業務。
- 四、貴公司申請移轉代理旨揭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核准後，應確認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名單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嗣後銷售機構如有變動（包括新增或減少），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本會核准日起2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通知旨揭境外基金受益人，公告日至移轉生效日不得少於15個營業日。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投信）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投信）申請合併，並以台新投信為存續公司，新光投信為消滅公司一案，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及第32條規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台新投信及新光投信114年7月25日台新投(114)總發文字第00270號合併發行新股申請書、台新投信114年7月30日、8月19日、22日、26日及28日補充資料辦理。

二、新光投信之營業執照請於合併基準日繳回。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坤錫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